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徐鈞澤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，而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陳稱：其經濟困難，已處於更生程序，財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惟未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國稅局財產之證明，或財產歸戶清單等）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前引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得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